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54057南投市三和二路60號  
承辦人：張世勳  
電話：049-2223328  
傳真：049-2241031  
電子信箱：lingeric@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投地一字第113000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4.02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310125 號

主旨：檢陳本所113年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3年3月15日投地一字第11300016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本所第二股、本所第三股、本所第四股、本所第一股(均含附件，不含會議資料)

主任 羅秀園



#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113 年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羅主任秀園

紀錄：張世勳

四、主席致詞：(略)

五、長官及列席人員介紹：(詳簽到表)

六、業務及法令宣導：(詳簡報及會議資料)

宣導事項：

(一)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已修正，並於本  
(113) 年1月1日施行，該要點第13點第11款規定：優先  
購買權人已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者，出賣人應依  
土地登記規則第97條第1項規定附具切結書之規定辦理  
，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通知方式、優先購買權人主張情形  
並由出賣人記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不適用同  
條項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方式。因內政部112年  
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39號函僅就區分所有建物  
釋疑，並未對社區型建物封閉式私設巷道釋示，將建請  
縣府於地籍業務聯繫會報時討論，以利業務執行。

(二)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鼓勵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為防止詐騙案件發生，加強宣導民眾利用雙地政士制度，保障財產安全。

(三)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查詢，可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七、建議及討論事項：(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長官指導：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江專員俊賢：

羅主任、簡理事長、梁秘書、各股股長以及地政士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參加這個會議，座談會的用意是雙向溝通及提供地政機關改進建議，本處唐處長特別指示地籍科、地價科及測量科派員列席，就是為聽取各位的意見，以提供最好的服務。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許專員凱汝：

(一)本縣已依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分設區域性不動糾紛調處委員會，民眾可將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

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提交區域性不動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二)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希望地政士先進於接受繼承案件諮詢時，能宣導民法繼承規定男女之繼承權並無差異，無論男女皆有繼承權。

十、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3年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

一、時間：113年3月25日下午3時

二、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縣府及有關機關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專員	江俊賢、言薇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技正	蕭銘仁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南投辦事處	股長	胡永鋼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南投分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南投分局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南投市公所		
名間鄉公所		
中寮鄉公所		

#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3年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

一、時間：113年3月25日下午3時

二、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出席地政士：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簡理事長	簡 泗 輝
謝 珮 芸	楊 雅 真	
	劉 美 冰	
陳 映 全	陳 滄 滿	
陳 秀 妹	陳 素 玉	
曾 淑 芳	張 若 村	
洪 蕙 珠	張 嘉 玟	
徐 曼 茵	楊 永 昌	
林 樟 明		
徐 志 忠		
王 仰 名		

#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3年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

一、時間：113年3月25日下午3時

二、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羅主任秀園



本所出席人員：

梁世賢		
王祖君	林貴清	
廖俊廷	黃建中	
廖郁宏	林威志	
賴宜君	賴建邦	